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興華路 31-9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報告-----	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及修正後條文-----	11
四、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	23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興華路 31-9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蔡宗融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經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662,04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835,89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部分條文，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前述各項決算表冊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23~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編製完成，擬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514,391 元，每股配發現金 0.87 元。

二、上述股利分配金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利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有所增減時，前述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放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548,127 元，若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58,062,51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13 元。

二、上述現金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有所增減時，前述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261,953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55.41%，合併淨利 79,124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5.4%，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61,953 仟元，營業毛利 299,417 仟元，營業利益 118,088 仟元，本期淨利 79,124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261,953	1,455,447	806,506	55.41%
營業毛利	299,417	242,087	57,330	23.68%
營業利益	118,088	58,158	59,930	103.05%
稅前淨利	95,091	29,813	65,278	218.96%
本期淨利	79,124	24,316	54,808	225.40%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4%	1.96%
權益報酬率(%)	8.55%	2.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6.38%	5.27%
純益率(%)	3.50%	1.67%
每股盈餘(元)	1.4 元	0.44 元

109 年度獲利，主要係大型案場(如橋村案)陸續完工，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使營收及獲利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優化太陽能發電案場自動化監控系統與管理系統，以減少人工管理成本，增加太陽能發電廠建置競爭；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建置及優化儲能系統的電廠，確保供電安全可靠並達成系統穩定，提升太陽能發電的效益最大化。

二、產業概況

(一) 產業趨勢

當國際上知名企業如 Google、Facebook、Apple 等 290 多家，為響應能源轉型倡議，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DP）共同成立的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並公開承諾「在 2050 年前達成 100%使用再生能源」，與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高度連結的臺灣企業能否及時轉用再生能源，將成為維持其商業競爭力的關鍵之一。這種由領導企業主動承諾使用再生能源，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積極配合的信號，促使政府部門因而強化再生能源市場機制，鼓勵更多企業加入購置再生能源，形成綠電供應正向循環。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設定 114 年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在 114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

(二) 國內法規環境

政府在宣布落實「非核家園，永續台灣」的理念後，陸續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及「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等相關計畫，並且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皆點明了太陽能產業於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中的重要性。受惠於我國政府發展綠電目標明確，針對此發展契機，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及經驗下，配合政府政策與能源發展的有利大環境，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依據台電資料，再生能源的發購電量於 109 年達到 137.80 億度，占該年度台電系統發購電量 5.77%，其中，太陽能占 2.51%，已經成為再生能源類中提供發電量的第一名。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能源技術節能服務、儲能技術等，並以「解決方案的服務商，整合性平台」為企業經營的理念，專注於綠能產業投資，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及維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透過策略聯盟或收購太陽能系統設計服務廠商發展發電設備建置的領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市場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整合集團資源並進行服務及市場差異化。
- (二) 隨本公司建置案量規模擴大，可持續增加電廠代營運(O&M)服務業務。
- (三) 尋求多元投資機會，積極介入儲能設備、自有電廠開發及電廠材料銷售。
- (四) 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優化財務結構。

附件二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簽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善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俊銘



監察人：黃義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8 日

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修訂對照表(110.4.8)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新增第四項。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p>	刪除第四項內容，原第五項項次調整。

		得於其他地點或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u>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二個工作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增修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二、刪除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六項項次配合調整。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p>

<p>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	--	---

	<p><u>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u>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p>	酌作文字修正。

	<p>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p>	酌作文字修正。

<p>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如有設置)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如有設置)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p>	
---	---	--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如有設置)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0,018	18	\$ 215,2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	-	8,84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7,856	-	31,01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6,523	2	81,0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87,918	6	60,5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5,068	1	61,04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0,832	3	58,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329,129	10	341,741	13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9,079	-	20,132	1
1421	預付貸款	45,845	2	127,23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28,782	1	30,8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47	-	8,9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4,497	43	1,044,666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5,22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53,000	2	78,0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46,808	1	45,84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44,648	11	276,7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17,535	38	1,120,37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814	2	49,82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236	-	4,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704	1	13,9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37	1	11,7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11,451	-	27,3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03	1	23,1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7,136	57	1,656,493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81,633	100	\$ 2,701,1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6,691	17	\$ 510,39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400	-	50,3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113,446	4	40,857	2
2150	應付票據	-	-	2,872	-
2170	應付帳款	484,698	15	219,0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7,001	3	59,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93,703	3	43,9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659	1	6,2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8,214	1	20,1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742	-	10,6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92,189	3	180,45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21	-	6,4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4,864	47	1,151,052	4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2,755	2	39,73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71,674	21	620,67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	-	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5,439	23	660,499	24
2XXX	負債總計	2,220,303	70	1,811,551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580,625	18	565,625	21
3200	資本公積	317,192	10	300,32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20	2	23,65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56,603	30	889,608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4,727	-	-	-
3XXX	權益總計	961,330	30	889,608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1,633	100	\$ 2,701,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261,953	100	\$ 1,455,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913,226</u>	<u>85</u>	<u>1,201,21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348,727	15	254,231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24)	(2)	(13,3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614</u>	<u>-</u>	<u>1,2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9,417</u>	<u>13</u>	<u>242,08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195	1	22,713	2
6200	管理費用	151,384	6	132,5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95	1	13,8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945</u>)	<u>-</u>	<u>14,7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329</u>	<u>8</u>	<u>183,92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18,088</u>	<u>5</u>	<u>58,158</u>	<u>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77	-	9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01	-	1,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26	-	(2,5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5,552	-	6,9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31,253</u>)	(<u>1</u>)	(<u>34,901</u>)	(<u>2</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22,997</u>)	(<u>1</u>)	(<u>28,34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5,091	4	\$	29,813	2
7950		(15,967)	-		(5,497)	-
8200		<u>79,124</u>	<u>4</u>		<u>24,31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0	(23,240	(1)	(659)	-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3,240	(1)	(659)	-
8500	\$	<u>55,884</u>	<u>2</u>	\$	<u>23,65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	79,297	4	\$	24,316	2
8620		(173)	-		-	-
8600	\$	<u>79,124</u>	<u>4</u>	\$	<u>24,316</u>	<u>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20	\$	56,057	2	\$	23,657	2
8710		(173)	-		-	-
8700	\$	<u>55,884</u>	<u>2</u>	\$	<u>23,65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	<u>1.40</u>		\$	<u>0.44</u>	
9850	\$	<u>1.38</u>		\$	<u>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091	\$ 29,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805	88,185
A20200	攤銷費用	5,054	3,9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45)	14,766
A20900	財務成本	31,253	34,901
A21200	利息收入	(577)	(927)
A21300	股利收入	(28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52)	(6,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	(15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9,310	12,1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612	191,913
A31130	應收票據	29,196	(27,764)
A31150	應收帳款	34,410	3,7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25)	(7,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74	(47,387)
A31200	存 貨	(42,832)	(33,887)
A31220	預付費用	11,053	12,418
A31230	預付貨款	81,391	(107,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06	(7,216)
A32125	合約負債	72,589	29,022
A32130	應付票據	(2,872)	2,872
A32150	應付帳款	265,610	(77,6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89	19,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86	(4,34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8,032	10,0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00)	1,873
A32990	其他負債	9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7,793	133,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7	9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82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88)	(34,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2)	(19,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882</u>	<u>80,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0	5,00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877	6,3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2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932)	(176,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6)	(5,321)
B06600	受質押存款減少	17,977	69,8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768)	(120,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9)	(8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120	2,16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1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481)</u>	<u>(219,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299	33,1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900)	(61,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967	213,5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227)	(78,9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03)	(9,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562)	(56,5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
C04600	現金增資	<u>67,500</u>	<u>122,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626)</u>	<u>162,9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4,775	24,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243</u>	<u>191,0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018</u>	<u>\$ 215,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341	1	\$ 13,4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四)	<u>109,325</u>	<u>11</u>	<u>139,325</u>	<u>16</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666</u>	<u>12</u>	<u>152,737</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七)	<u>851,670</u>	<u>88</u>	<u>741,00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9,336</u>	<u>100</u>	<u>\$ 893,74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u>12,733</u>	<u>1</u>	\$ <u>4,13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3</u>	<u>1</u>	<u>4,132</u>	<u>-</u>
	權益 (附註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625	60	565,625	6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17,192	33	300,32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420</u>	<u>6</u>	<u>23,65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56,603</u>	<u>99</u>	<u>889,6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69,336</u>	<u>100</u>	<u>\$ 893,7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九及十四）	(13,187)	-	(5,2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87)	-	(5,269)	-
6900	營業淨損	(13,187)	-	(5,2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479	-	29,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84	-	29,585	-
7900	稅前淨利	79,297	-	24,31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79,297	-	24,3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240)	-	(\$ 6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3,240)	-	(6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057</u>	<u>-</u>	<u>\$ 23,657</u>	<u>-</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9750	基 本	<u>\$ 1.40</u>		<u>\$ 0.44</u>	
9850	稀 釋	<u>\$ 1.38</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工具	總額
A1	\$ 508,625	\$ 31,256	\$ 260,368	\$ 236	\$ -	\$ 800,013
CI15	-	(56,562)	-	-	-	(56,562)
CI11	-	(236)	-	236	-	-
E1	57,000	(31,256)	-	-	-	122,500
Q1	-	-	-	(659)	659	-
D1	-	-	-	24,316	-	24,316
D3	-	-	-	-	(659)	(659)
D5	-	-	-	24,316	(659)	23,657
Z1	565,625	-	300,326	23,657	-	889,608
CI15	-	(35,634)	-	-	-	(35,634)
E1	15,000	-	52,500	-	-	67,500
Q1	-	-	-	(23,240)	23,240	-
B1	-	-	2,366	(2,366)	-	-
B5	-	-	-	(20,928)	-	(20,928)
D1	-	-	-	79,297	-	79,297
D3	-	-	-	-	(23,240)	(23,240)
D5	-	-	-	79,297	(23,240)	56,057
Z1	\$ 580,625	\$ 317,192	\$ 2,366	\$ 56,420	\$ -	\$ 956,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董事長：蔡宗融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297	\$ 24,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5)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92,479)	(29,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01	3,8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14	(1,3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19</u>	<u>(1,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	(67,500)	(120,0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6,072	67,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28)</u>	<u>(52,2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56,562)	(56,562)
C04600	現金增資	67,500	1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8</u>	<u>65,9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071)	12,3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2</u>	<u>1,0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1</u>	<u>\$ 13,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363,541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79,296,827	
減：其他綜合損益	(23,240,000)	
可供分配盈餘		56,420,36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6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7元)	(50,514,391)	(56,120,0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0,294